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14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6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140 号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鑫铂股份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鑫铂股份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鑫铂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鑫铂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鑫铂股份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铂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30Z0140 号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宁 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孙 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杜 杰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 31,518,6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82.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742,440.6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9,257,541.3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审批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89,295.28	62,000.00	2211-341181-04-01-667131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4,921.90	2,000.00	2212-341181-04-04-375089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35,282.82	24,000.00	不适用
合计		249,244.18	129,500.00	88,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5,721,138.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620,000,000.00	275,721,138.48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20,00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
合计		880,000,000.00	275,721,138.4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742,440.69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4年1月17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06,591.61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06,591.61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印花税	217,423.10	217,423.10
2	律师费	188,679.25	188,679.25
3	材料制作费	70,754.71	70,754.71
4	登记费	29,734.55	29,734.55
	合计	506,591.61	506,591.6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